

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签订地点: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ZJ-磋2021008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08 号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第五标包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1	常州市红星分区 HX021503-01 地块	考古调查、勘探	3.9 元	66818 平方米	260590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元整,小写:260590 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1008 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ZJ-磋 2021008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乙方需在 30 个晴好工作日完成田野考古工作,并在勘探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记录(文字、图纸、影像)、总结和报告。



五、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勘探总面积 66818 平方米,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探勘至生土层,勘探结果不遗漏遗址、墓葬等考古遗迹单位。

(一) 勘探服务要求:

1. 勘探工作必须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进行,所有的勘探成果需科学规范、精确记录。

2. 勘探人员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服从并配合甲方安排,所有勘探工作应在甲方的统一指导安排下进行,如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现场勘探所需工具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甲方不提供。

4. 勘探工作发现的遗迹必须用 RTK 进行测量地理坐标点,并进行精确标注。

5. 勘探探孔间隔小于 1 米,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必须提供勘探资料纸质本和电子版各一份,包括项目地块内勘探平剖面图、勘探记录、勘探现场照片、影像及勘探遗迹分布图等相关资料。

6. 单个项目的勘探工作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 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 10 套、电子资料 1 套。

7. 乙方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8. 勘探服务人员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供应商法律责任。

9. 乙方需设有固定服务电话,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考古勘探需求。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2 小时之内回复,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配备组织相关人员进场。

10. 勘探工作任务由采购人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供应商须无条件服务采购人安排(须提供针对此项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1.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等),工期顺延。考古勘探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当将工作报告提交给甲方,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勘探范围图、勘探过程描述、地层遗迹描述、主要收获(价值初判)、遗迹定位测量图、工作过程照



片、相关建议等。

(二) 技术队伍要求:

1. 为了满足项目的要求及强度, 乙方需提供人数不少于本表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详细列出用于所投标包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

技术人员配备基本要求表

标号	团队人员	项目负责人	考古测绘	航拍技术	考古勘探工	资料员	安全员
第五标包	30	1	1	1	25	1	1

项目现场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人员进行抽查, 现场人员团队不少于 27 人, 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人, 考古测绘不少于 1 人, 航拍技术不少于 1 人, 考古勘探探工不少于 22 人, 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安全员不少于 1 人, 如第一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 甲方将口头警告并敦促整改。第二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 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第三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并将依据常财规 (2017) 6 号《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失信行迹, 经调查核实后, 属于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应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并予以失信记录, 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失信行为, 应依照规定予以失信记录。

2. 现场环境的管理, 每次考古工作当天工作结束后, 现场不能留有乙方人员垃圾, 保证现场人走场清。

3. 乙方所安排的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 同时应提前告知所有现场工作人员注意事项, 如由勘探人员所引起的事故,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同时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乙方须组织及协调现场人员, 维持现场秩序, 保证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 同时应对现场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人身安全负责。

5.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做到制度上墙, 人员工作时应配戴安全帽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每次考古项目至少设置一名安全员, 挂牌上岗。如勘探人员因违规操作发生事故, 或将地下管线损坏, 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对考古工作中出现的高危项目, 乙方应向采购人说明, 并要求采取



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在安全条件和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供应商有权拒绝施工。

6. 乙方对其项目的人员、物资、场地等安全负全部责任。

7. 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前同甲方签订安全协议书及廉政协议书，如磋商供应商违反协议书上所述条款，采购人可依据承诺书依法追究磋商供应商责任。

六、其他要求：

1.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出现以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的合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有权就其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① 未按合同约定投入合格的、足够的劳务人员，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较长时间不到工地现场履行职责，若经发现上述情况达到3次。

② 未达到前文所述的工作要求。

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劳务人员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劳务人员，经甲方三次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无改进的。

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3次单项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乙方发生重大业务失误、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者违法违纪事件的。

3. 如勘察人员与用地单位相互串通勾结，刻意隐瞒或误报考古发现、遗迹遗址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当事人及连带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七、验收

每个项目完成后，均由甲方组织验收，采取评分制（80分为合格线），如未达到合格线的，验收组提出整改和核减相应费用的意见，由甲方监督落实。

验收内容和分值基本如下：

A、工地现场工作完成面积范围是否全部到位，有无遗漏；（15分）

B、工作方法、程序、记录及资料是否符合规范；（6分）

C、勘探工作的探洞密度、深度是否符合专业要求；（15分）



- D、地层与遗迹现象分析判断是否科学准确（误差率小于5%）；（15分）
- E、文字记录、图纸、影像资料是否详细齐全，并按单元归档；（10分）
- F、照片资料是否清晰、齐全、规范（探洞照、遗迹照、局部照、全景照等），并按单元归档；（8分）
- G、测量记录资料是否准确规范，并按单元归档；（6分）
- H、工作报告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内容是否全面；（15分）
- I、队伍是否遵纪守法，有无安全事故和延误工期现象，有无其他违规违纪问题。（10分）

磋商供应商在单个考古勘探服务项目验收后7日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文字档案资料、图纸、《考古勘探工作报告》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10套、电子资料1套。

八、付款方式：

1. 付款人：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2. 结算金额：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协作的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投标金额。
3. 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支付30%，考古勘探结束验收合格，并向采购人移交完毕全部业务资料后付款50%，省文物局下发该项目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书后付款20%。
4. 磋商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或事故均应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 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 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第（2）条解决：

(1)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洛阳市铜驼文物钻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洛阳市廛河区小李村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0757787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廛河支行

银行账号：1705022609020120557

行号：102493002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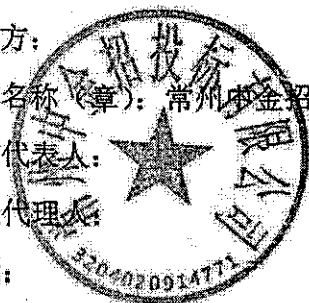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诺函

致：常州市考古研究所

我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中标（成交）的贵单位考古调查、勘探项目，项目名称：新北区建业路以东黄河西路以北等地块考古调查、勘探项目（第五标包），项目编号：ZJ-磋2021008，中标（成交）金额：260590元（人民币贰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元整）。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

本项目勘探工作任务由常州市考古研究所统筹安排，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无条件服从常州市考古研究所安排，否则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洛阳市铜驼文物特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1年5月19日

